讀侯馬盟書文字札記

吳振武

侯馬盟書是一九六五年底在山西省"侯馬晉國遺址"範圍內出土的一批具有很高價值的古文字資料。這批盟書出土後,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探研,在文字考釋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績。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,已集中反映在一九七六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大型考古報告《侯馬盟書》一書中。近年來隨着地下古文字資料的不斷出土和刊布,學術界對侯馬盟書文字的研究又取得了很多新成果。如李學勤、裘錫圭、郝本性三先生將"尼"改釋爲"弧"(或"瓜");裘錫圭先生釋"臺"爲"臺";李家浩先生釋"數"爲"稅"(讀爲"變");黃盛璋先生從"宗"字中區分出"主"字,並進一步闡述了唐蘭先生生前將"寶"釋爲"誓"的理由等等。此外,根據新出土的中山王方壺銘文,可知"堂"爲"上"之異文。特別是李裕民先生又專有一篇《侯馬盟書疑難字考》,其中也有不少精湛的考釋。現在,我們準備在各家研究的基礎上,對盟書中未釋或釋之未確之字依《侯馬盟書字表》(以下簡稱《字表》)順序再作一些探討。不妥之處,懇請讀者批評指正。

雨

"宗盟類"200:15有參盟人 全 。 全 字《字表》釋爲"幸"(317頁)。按此字釋"幸" 不確,應當釋爲"兩"。

《說文·幸部》謂:"幸,所以驚人也。從大,從羊,一曰大聲也。""幸"字在甲骨文中作 \$ 、 \$ 等形(《甲》424頁),乃獨體象形字,並不"從大從羊"。但發展到西周時代,"幸"字確已變成"從大從羊"。西周金文中從"幸"的字有"執"(《金》557頁)、"盩"(同上558頁)、"報"(同上558頁)、"擇"(同上123頁)等,其所從的"幸"旁絕大多數作 \$ 。直到戰國時代,"幸"字也仍然如此作。如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"斁"字從 \$ (《文物》1979年1期);中山王兆窆圖銘文中的"執"字從 \$ (同上);古璽文中"幸"字作 \$ (《古徵》10·4)、"睪"字從 \$ (同上);兵器銘刻中"執"字從 \$ 等均是。即使從侯馬盟書本身來看,盟書中又有"執"、"睪"、"擇"、"釋"四字,其所從的"幸"旁也均作 \$ (見《字表》329頁及353頁),都與 \$ 形不類。所以 \$ 字不應釋爲"幸"。

我們認為此字可釋為"兩"。在戰國文字中,從 耸 作的"兩"字並不罕見。如鄲孝子

鼎銘文中的"兩"字作 南 或 즇 (《三代》3·36);趙三孔布背文中的"兩"字作 南 (《發展史》139頁);中山王兆窆圖銘文中的"兩"字作 畲 ,均從 章 。此外,信陽楚簡 202號簡中的"兩"字作 畲 或 ‹ 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7年9期),亦與此近似。 � 字上部所從的 ^ ,似可視為"一"旁。在侯馬盟書中從"一"的字很多,幾乎每個從"一"的字都可把"一"旁寫作 ^形,而中山王兆窆圖銘文中的"兩"字也同樣從"一",同銘中從"一"的"宮"、"宗"、"官"等字均可証。因此,把 � 字釋爲"兩"從字形上來看當比釋爲"幸"更合理些。當然,"兩"字發展到戰國時代變爲"從一從 章"乃是一種"譌變"。關於它的造字本義于省吾先生專有《釋兩》(待刊)一文論之甚詳,此不贅述。

這裏再附帶談一個問題。在侯馬盟書中,"獻"字有從 傘 作者(《字表》353頁),那麼是否可以據此將 全 字釋為 "鬲"呢?我們認為不行。只要仔細考察一下就可以發現,"獻"字所從的 傘 應是 "鬲"之省形。這裏的 "鬲"旁之所以會省作 傘形是因為它和上邊的 "虍"旁相連接的緣故。這和盟書中 "魚"字單獨書寫時作 魚("穌"字所從的 "魚"旁亦同),而一旦和 "虍"旁相連構成 "虞"字時即省作 魚(《字表》351頁)的現象是完全一致的。再者,盟書 "獻"字所從的 "鬲"旁也有不省的,作 ৯ 或 & 形。這和王孫壽甗銘文中的 "鬳"字從 屬 (《金》133頁)可以互証,說明 傘 即 & 之省。因此,盟書中 "獻"字所從的 "鬲"字從 屬 (《金》133頁)可以互証,說明 傘 即 & 之省。因此,盟書中 "獻"字所從的 "鬲"旁和上述 "兩"字形同而實異。上引鄲孝子鼎銘文中的 "兩"字和趙三孔布背文中的 "兩"字,過去都曾有人誤釋爲 "鬲"。其實在戰國文字中 "鬲"字作 屬 (《辭典》765空首布)、 屬 ("融"字所從,《金》173頁)等形,和 "兩"字的形體是完全不同的。另外,趙三孔布背文中的 圍 字,過去也有人讀爲 "一兩",我們認爲從上引鄲孝子鼎和信陽楚簡中的 "兩"字來看,似乎也沒有必要。特別是信陽楚簡的 "兩"字前還冠以數目字 "一",盡管它們不是同一概念,但也是能說明問題的。

遇

"內室類"67:54有參盟人 優 。 優 字《字表》釋為"迥"(319頁)。按此字釋"迥" 不確,應當釋爲"過"。

在古文字資料中,"同"字以及從"同"的字是非常多的,均從且作,從未見有從員作的。如金文中的"同"(《金》433頁)、"桐"(同上312頁)、"興"(同上128頁)等字即從月。即使到了戰國時代,"同"字以及從"同"的字也仍都從月而不從員。我們可以舉出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"同"(兩見)、為志鼎和長野盃銘文中的"銅"(《金》707頁及《文物》1972年6期)、貨幣銘文中的"同"(《辭典》134、135)、古璽文中的"同"和"興"、(《古徵》7·8及3·3,《古徵》將"興"字誤釋爲"與")、古陶文中的"同"和"興"(《香錄》7·4及3·2)等字爲例証。就從侯馬盟書本身來看,從"同"的"興"、"痶"二字也是如此(《字表》353頁)。可以說,在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古文字資料中還沒有發現例外。因此,把臺字釋爲"週"是缺乏証據的。我們猜想,《字表》的編者之所以將這個從員的字釋爲"週",可能是從古文字偏旁往往單復無別這一角度考慮的。當然,在古文字中有些字的偏旁往往單復無別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。但我們不能機械地僅從這一個角度去考

慮,因爲古文字中各種現象的出現是比較複雜的。在特定的環境下,有些字(或偏旁)的單 復區別又是極嚴格的。從上面所舉的古文字資料中所有的"同"字以及從"同"的字來看, 似乎可以排除"同"字可從 ፟ 作的可能性。

我們認為此字當釋為"過"。"严"旁作 員 形在戰國文字中是可以得到証明的。如仰天湖楚簡 7 號簡中的"骨"字作 景 (《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》7頁);古璽文中的"瘠"字作 幂 (《古徵》7·7)、"猾"字作 影 (同上附錄45)等等即其証。另外,馬國權先生在《古璽文字初探》(中國古文字研究會1980年年會論文)一文中曾引古璽文"過"字作 內 之中會引古璽文"過"字作 內 之事是我們把 《 釋為 "過"的直接証據。這裏需要說明的是:在戰國文字中"區"旁的寫法主要有兩種,除上述寫作 員 形的一種外,還有一種作 內 形的寫法。如魚鼎七銘文中的"藊"字(《三代》18·30)、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"禍"字、古陶文中的"倘"字(《香錄》附編31)等均從 內 作。這種作 內 的寫法上承甲骨文、金文,下為秦漢篆隸所本,是一種比較正統的寫法。于省吾先生在《釋四》一文中指出:" 內 為骨字的初文,象骨架相支撐形,其左右小堅划象骨節轉折處突出形,後來四字學乳爲骨,遂成爲從內四聲的形聲字。"(《甲骨文字釋林》369頁),其說甚確。在古文字中,尤其是在戰國文字中,同一偏旁出現幾種寫法的現象是常見的,而其中的一種寫法又往往被秦漢時代的小篆所繼承。如"尹"旁旣作 內 又作 內 , 例 為小篆所本;"臣"旁旣作 內 不勝舉。所以 "四"旁可以寫作 員 、內 等形也就毫不奇怪了。

坓

我們認為此字應當釋"坓"。"宗盟類"85:4 參盟人"井"作共便是一個直接証據,《字表》亦釋為"井"(300頁)。"坓"字以及從"坓"的字又見於兵器銘刻、貨幣銘文和古璽文中,均作 节形,跟這些資料中"城"字的寫法也是完全不同的。"坓"字亦見於後世字書,《六書統》認為此即古文"型"字。

誁

"宗盟類" 1:89有參盟人 斜 。 斜字《字表》釋為"訊"(341頁)。按此字釋"訊" 不確,應當釋為"誁"。

在古文字中,"幵"、"幷"二字是有明顯區別的。"幵"字《說文·幵部》謂:"象二干對構上平也。"這裏所指的"干"與干戈之"干"本作 ¥ 者非一字。甲骨文中"蹇"、"柷"二字從 π(〈甲〉459頁及366頁)、金文中"芎"字從 f(〈金〉1003頁),跟"幷"字作 భ (〈甲〉459頁及366頁)、金文中"芎"字從 f(〈金〉1003頁),跟"幷"字作 భ (〈甲〉351頁)、 辩 (中山王鼎,《文物》1979年1期)等形是截然不同的。甲骨文中又有 蒙字(〈甲〉869頁),裘錫圭先生釋"倂",並認爲 π 即"笄"字的初文(《文物》1978年3期32頁),其說甚確。《說文·从部》認爲"幷"字是"從从幵聲"的形聲字,又說"一曰:从持二干(此"干"字爲段玉裁補)爲幷"。其實這完全是據已譌的小篆爲說。古文字中的"幷"字除上引二例外,還見於古璽文中,如"郱"字從 郑(〈古徵〉6·6)、"垪"字從 鞀(同上附錄20)等等,均不從"幵",與"持二干"也毫無關係。而且直到秦漢金石銘刻中,"幷"字的寫法也和先秦古文字相同。如秦始皇二十六年詔版銘文中的"幷"字作 鞀(《秦選》41頁);漢銅器銘文中的"幷"字作 爭 (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卷十三);漢印文字中的"幷"字作 罕 (《漢徵》8·11)等等均是。于省吾先生指出:"幷字的造字本義,係於从字的下部附加一個或兩個橫劃,作爲二人相連的指事字的標志,以別於从,而仍因从字以爲聲(東耕通諧)。"由此可見,古文字中的"幵"和"幷"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。

盟書中的 謝 字顯然是從"幷"而不從"幵",所以不能釋爲"詽"。"幷"字本從"从", 盟書中"從"字所從的"从"旁作 11(《字表》329頁)便是我們釋 # 爲"幷"的一個直接 証據。"誁"字見於後世字書。《集韵》中的"謘"字,《正字通》以爲即俗"誁"字。

鈔

"宗盟類" 3: 2 有參盟人 錢 。 錢 字《字表》不識,入"存疑字"欄(357頁)。 我們認為此字可以釋為"鈔"。這個字的右邊從"屢"。"屢"字三見於金文,師殷簋作 孫 (《大系》3·98,在古文字中"小"、"少"二字形、音俱通)、逆鐘作 孫 (《考古 與文物》1981年 1 期,原報導誤釋為"尾")、曾子屢瑚作 孫 (《大系》4·209)。除曾 子屢瑚銘文中的"屢"字作為人名外,其餘二器銘文中的"屢"字都有文義可尋。師殷簋云: "……易(錫)女(汝)戈戰(琱)藏髯必(秘)形통、盾五錫……。"遊鐘云:"……今余易(錫)女(汝)盾五錫、戈形房……。"按銘文中的"形房"它器多作"形沙",如實盤、無虫鼎、休盤等器即是。郭沫若先生在考釋師設簋時說:"緌字本器作房,乃本字,從尾沙省聲,戈緌以整牛尾爲之,故從尾,它器多叚沙字爲之。"(《大系》114頁)因此從師設簋和逆鐘銘文來看,"房"字"從尾少聲"並和"沙"字相通是毫無疑問的。"鈔"是一個"從金少聲"的形聲字,而作爲形聲字的聲旁,"少"、"房"二字當可通用。在古文字中,有很多形聲字會出現這樣一種情況:它們的聲旁和小篆相比要繁複一些,往往是聲旁本身就是以小篆的聲旁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。即從侯馬盟書本身來看,這種現象也是存在的。如盟書中"志"字或作"意"(《字表》310頁)、"腹"字或作"櫥"(同上339頁)、"繹"字或作"矯"("睪"即"擇",同上352頁)等等可以証明。所以我們認爲 錄 字可以釋爲"鈔"。"鈔"字見於《說文·金部》。

良

"宗盟類"92:10有參盟人 貣 。 筤 字《字表》不識,入"存疑字"欄(358頁)。 我們認為此字應當釋為"良"。"良"字小篆作と、《說文‧富部》謂:"善也。從富 省,亡聲。"按甲骨文中有一個作 ન 、 🖯 、 🖯 等形的字(《甲》757頁),舊釋爲"良"; 西周金文中的"良"字作 🍦 、 🖁 、 🦸 等形(《金》303頁)。從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 的"良"字來看,可知《說文》對"良"字的結構分析完全是依據小篆形體立說的。我們認 爲"良"字最初幷不從"亡"聲,其後來以"亡"爲聲是由於字形的逐漸演化和音理上的巧 合形成的。當然,這種演化在西周金文中即已見其端倪。到了戰國時代,從"亡"聲的"良" 字已十分普遍。如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"三十二年"戈銘文中的"良"字作 筤 ;商鞅方升 和商鞅戟銘文中的"大良造"之"良"作 & 或 & (《秦選》38頁及47頁);古璽"宸鳴" 之"官"所從的"良"字作 》 (《古徵》附錄45, "宦"字見於《說文‧一部》);《說 文》"良"字下所引古文或作 逡 ;《古文四聲韵》引《義雲章》"良"字作 爿 等等均是。盟 書中的 🦫 字下亦從"亡",和上引戰國文字中的"良"字顯然是同一個字,所以也應釋為 "良"。但是在戰國文字中也有不從"亡"聲的"良"字。如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"孯(腎) 扗(士) 良猇(佐)"之"良"作 & ,下不從"亡",這也許是保存了較爲古老的寫法。 另外,金文中的"良"字上部往往從一個或兩個似"人"非"人"的形體,而在戰國文字中, "良"字上部或從"人",如上引"三十二年"戈和古璽中的"良"字(戰國文字中的"人" 旁作~者習見);或從"化",如上引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"良"字。盟書"良"字上部從 炒, 顯然和中山王方壺銘文中"良"字所從的"化"相近似。

在古文字中,有些字最初本不是形聲結構,但發展到戰國時代,由於形體的演化和音理上的巧合,逐漸變成了形聲結構並為《說文》所本。如"呈"字本不從"壬"聲,甲骨文作 、金文作 、列戰國時始出現從"壬"的"呈"字,作 、《說文·口部》謂:"平也。從口,壬聲。"(參看于省吾先生所著《甲骨文字釋林·釋呈》)。與此相反,有些字本是形聲結構,但在形體演化過程中聲符逐漸湮沒,以致於《說文》也不認為它是形聲字。如

"軍"字本從"勻"聲,中山王鼎作 彭、郾右軍矛作 ຈ,可是在漢代的小篆中,"軍"字已譌成

「事),可是在漢代的小篆中,"軍"字已譌成

「事),後使《說文·車部》誤以爲"從車,從包省"。"良"字的演化正屬前一種類型,它跟"呈"字的演化情況是完全一致的。

附記:

本文初稿完成後,見高明先生在其新近出版的《古文字類編》一書中已將盟書中的 學 字編在"過"字條下,與筆者不謀而合,特附記於此。

本文引書簡稱表:

《甲》——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:《甲骨文編》

《金》——容庚:《金文編》

《古徵》——羅福頤:《古璽文字徵》

《三代》——羅振玉:《三代吉金文存》

《發展史》——鄭家相:《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》

《辭典》——丁福保:《古錢大辭典》

《孴錄》——顧廷龍:《古甸文孴錄》

《秦選》——上海書畫社:《秦銘刻文字選》

《漢徵》——羅福頤:《漢印文字徵》

《大系》——郭沬若: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